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条款为准。

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，与之有关的，或可归因于之的未成年人送返，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：

(1)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、手术、牙齿修复、植种或牙齿整形；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。

(2)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；屈光不正。

(3)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、政府、酒店、航空公司、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。

(5) 美容手术、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。

(6) 脊椎病。

(7)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。

(8)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。

(9) 精神疾病、错乱、失常；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、误用药物。

(10) 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不孕不育症、避孕及绝育手术；性传播疾病。

(11) 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或静养、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。

(12)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、按摩及针灸治疗。

(13) 扁桃腺、腺样体肥大、疝气、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。

(14)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。